

加工贸易政策与业务培训

讲课材料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5年2月18日

目 录

1、加工贸易政策与业务培训班议程.....	1
2、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加工贸易政策及注意问题	
宁波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处.....	2
3、加工贸易外汇管理政策及外汇核销手续办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分局经常项目处.....	9
4、出入境检验检疫涉及出口加工贸易的相关政策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法制与综合业务处.....	13

加工贸易政策与业务培训班议程

主持人：宁波市外经贸局对外贸易管理处处长 余耀国

议 程：

时 间	授 课 内 容	授 课 单 位	授 课 人
9:00—9:20	培训动员	宁波市外经贸局	丁海滨 副局长
9:20—11:30	加工贸易企业联 网监管、发展加 工贸易相关政策 和应注意的问题	宁波海关加工贸易处	陈 川 科 长
11:30—13:30	午 餐		
13:30—14:30	加工贸易外汇管 理政策及外汇核 销手续办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宁波市分局经常 项目管理处	戈永平 科 长
14:30—16:00	出入境检验检疫 及出口加工贸易 的相关政策	宁波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法制与综 合业务处	张忠义 副处长

加工贸易海关政策培训主要内容

宁波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处

一、关于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

(一) 联网监管的定义

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是指海关通过计算机网络从实行全过程计算机管理的加工贸易企业提取监管所必需的财务、物流、生产经营等数据，与海关计算机管理系统相连接，从而实施对保税货物监管的一种方法。海关利用计算机手段对企业加工贸易生产物流数据进行核查，并根据情况下厂实际核查保税货物，企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核销、进出口货物等有关数据。

(二) 联网监管的总体思路

电子帐册+联网核查

1. 电子帐册

包括经营范围帐册（IT帐册）和加工贸易电子帐册（E帐册）。

经营范围帐册：是指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建立加工贸易电子帐册前，将企业进出经营范围（商品编码前四位）报经外经贸部门审批，并将审批的内容向海关申请备案，经海关核准后予以建立用于记录和限制企业进出商品范围的电子批文。经营范围电子帐册建立后企业方可申请建立加工贸易电子帐册。超出经营范围电子帐册备案范围的商品不允许进出。一个企业只有一本经营范围电子帐册。

加工贸易电子帐册（E帐册）：也称便捷通关电子帐册，是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前必须向主管海关申请建立的电子文档，是企业向海关申报进出的电子凭证，是海关为控制和记录企业申报进出，核算、核销保税货物所建立的电子数据帐册。一般一家企业一本电子帐册，不区分贸易方式，其有效期限与企业经营年限一致，取消合同管理方式，海关核定其最大周转金额进行总量控制，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2. 联网核查

通过计算机网络企业实时向海关报送有关生产和库存等数据；海关可随时对企业报送的数据进行核对分析，必要时下厂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违规或走私行为。

(三) 联网监管的优势

1. 取消手册，建立以企业为单元的电子帐册，实行基本与企业盘点接轨的滚动核销制。
2. 通过建立经营范围电子帐册简化按合同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3. 实现网络备案审批满足现代企业快节奏的生产及进出口要求。
4. 实行最大周转金额和数量管理代替按合同批准数量控制进出。
5. 实行方便企业的便捷备案（如料件、成品、单耗可分开备案，料件、成品不需报备进出数量、单价、产销地等）和通关方式，解决了企业因手册管理带来的诸多不便，如余料结转等。
6. 企业通过成品版本号申报准确实际的单损耗情况。

7. 海关实行联网核查和联网核对分析, 辅助海关下厂核查进行有效监管。

(四) 对联网监管企业的要求

1. 企业采用ERP计算机系统对财务、物流等生产经营实施全程计算机管理;
2. 企业年加工贸易进出口值1000万美元以上;
3. 海关实行A类管理;
4. 资产或资产总额足以满足海关加工贸易税收保全的需要;
5. 企业有能力完成本企业ERP系统中海关要求的监管数据的提取和转换工作。

二、开展加工贸易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 手册须按时报核。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 并且须在手册到期后一个月内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若逾期不报核, 则不能办理新手册的备案及其他手册的变更手续, 并且海关将视情对该企业进行相应的处理。

(二) 外发加工须经过海关批准。在加工过程中如有部分环节本企业无法生产, 需至其他企业进行加工, 在合同备案时应如实向海关说明情况, 填写《进口料件外发加工申请单》。擅自外发的要按违规处理。

(三) 重视单损耗的申报。单耗、损耗应如实向海关申报, 如在生产过程中与备案不符, 必须在成品出口前办理单耗、损耗的变更。

(四) 必须重视货物重量。海关加工贸易核销不但要核数量, 而且要核重量。因此, 在进出口报关时应重视申报货物的毛重与净重, 切不可随意估计或按外商要求填报。

(五) 注意深加工结转的办理程序。深加工结转必须在双方海关同意后(转出地备案, 转入地审核), 才能发货, 企业可按实际分批发货, 转出(入)企业每批实际发(收)货后, 应当在90日内办结该批货物的报关手续。

(六) 注意账册的规范。要将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分开体现, 在成本项目“直接材料”下分别设“保税材料”、“非保税材料”两个细目。“废品损失”、“边角废料”、“残次品”等损耗也要区分保税与非保税情况。产成品明细账应根据耗用材料来源不同按保税料件和非保税料件分开设置。

(七) 内销必须经过海关批准。因外商中止合同、制成品质量不符出口要求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进口料件或成品需要内销时, 企业应先报主管海关核准。

(八) 加工贸易手册间不能串换。加工贸易同个合同项下的进出口货物, 都必须登记在同本手册内, 不能与其他手册相串换; 同本手册相同货名不同序号的商品也不能串换。加工贸易制成品不能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

(九) 不能先出后进。即备案的料件尚未进口, 已用该手册出口成品。该种情况产生后, 海关将对先出后进部分的保税料件视作未出口处理。

(十) 不能擅自处理节余料件、边角料、残次品和受灾保税货物。节余料件应该结转至下本手册或申请补税,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应如实向海关申请补税或放弃, 不得擅自处理或内销。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海关审核认可的正当理由造成保税料件或成品灭失、短少或损毁时, 企业应在灾后7日内向主管海关书面报告。

(十一) 加工贸易货物不得抵押、质押, 否则将按《刑法》、《海关法》及《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

(十二)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不得擅自与非保税料件串换。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必须专料专用,不得擅自与非保税料件串换否则海关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如因出口产品急需或生产工艺需要,确需与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的非保税料件串换,应事先报海关核准。

三、去年发布的最重要的加工贸易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进出口报关、加工、监管、核销手续。

加工贸易货物的备案、进出口报关、核销,应当采用纸质单证和电子数据的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加工贸易,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下简称料件),经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

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加工贸易货物,是指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料件、加工成品以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

加工贸易企业,包括经海关注册登记的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

经营企业,是指负责对外签订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的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经批准获得来料加工经营许可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加工企业,是指接受经营企业委托,负责对进口料件进行加工或者装配,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以及由经营企业设立的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实行相对独立核算并已经办理工商营业证(执照)的工厂。

单位耗料量,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加工生产单位出口成品所耗用的进口料件的数量,简称单耗。

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承揽企业,是指与经营企业签订加工合同,承接经营企业委托的外发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承揽企业须经海关注册登记,具有相应的加工生产能力。

外发加工,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因受自身生产工序限制,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委托承揽企业对加工贸易货物的某道工序进行加工,在规定期限内将加工后的产品运回本企业并最终复出口的行为。

核查,是指海关通过核实数据、审查单证、核对实物及相关帐册等方法检查核实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加工生产能力以及进口、运输、存储、加工、装配、转让、转移、销售或者出口加工贸易货物等

情况，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核销，是指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加工复出口或者办理内销等海关手续后，凭规定单证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海关经审查、核查属实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办理解除监管手续的行为。

第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免于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加工贸易出口制成品属于国家对出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出口许可证件。

第五条 经海关批准，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的，待加工成品出口后，海关根据核定的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予以核销；对按照规定进口时先征收税款的，待加工成品出口后，海关根据核定的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退还已征收的税款。

加工贸易项下的出口产品属于应当征收出口关税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出口关税。

第六条 海关按照国家规定对加工贸易货物实行担保制度。

第七条 加工贸易货物不得抵押、质押、留置。

第八条 海关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核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海关核查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九条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及其他有关单证，记录与本企业加工贸易货物有关的进口、存储、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出口等情况，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年度报表等资料。

第二章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

第十条 经营企业应当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

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不在同一直属海关管辖的区域范围的，应当按照海关对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规定办理货物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应当如实申报贸易方式、单耗、进出口口岸，以及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和原产地等。

第十二条 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下列单证：

- (一) 主管部门签发的同意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有效批准文件；
- (二) 经营企业自身有加工能力的，应当提交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 (三) 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企业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 (四)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
- (五) 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第十三条 经海关审核，单证齐全有效，并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海关应当自接受企业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核发加工贸易手册。

需要办理担保手续的，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办理担保手续后，海关核发加工贸易手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备案并且书面告知经营企业：

- (一) 进口料件或者出口成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
- (二) 加工产品属于国家禁止在我国境内加工生产的；
- (三) 进口料件属于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
- (四) 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属于国家规定不允许开展加工贸易的；
- (五) 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报核已到期的加工贸易手册，又向海关申请备案的。

第十五条 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在经营企业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后予以备案：

- (一) 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案件未审结的；
- (二) 因为管理混乱被海关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有理由认为其存在较高监管风险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办理，并书面告知有关企业：

- (一) 租赁厂房或者设备的；
- (二) 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
- (三) 加工贸易手册申请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延期的；
- (四) 办理加工贸易异地备案的。

第十六条 海关发现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提交的单证与事实不符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货物尚未进口的，海关注销其备案；
- (二) 货物已进口的，企业可以申请退运，也可以向海关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后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已经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的经营企业可以向海关申领加工贸易手册分册、续册。

第十八条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经营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手册有效期内办理变更手续。需要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还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章 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加工

第十九条 经营企业进口加工贸易货物，可以从境外或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仓库进口，也可以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入。

经营企业出口加工贸易货物，可以向境外或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口监管仓库出口，也可以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出。

第二十条 经营企业应当持加工贸易手册、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等有关单证办理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报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营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

第二十二条 经营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深加工结转业务，并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深加工结转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经营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外发加工应当在加工贸易手册有效期内进行。

经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转卖给承揽企业。承揽企业不得将加工贸易货

物再次外发至其他企业进行加工。

第二十四条 经营企业应当将外发加工的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等加工贸易货物运回本企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批准外发加工业务：

- (一) 经营企业或者承揽企业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案件未审结的；
- (二) 经营企业将主要工序外发加工的；
- (三) 经营企业或者承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 经营企业和承揽企业应当共同接受海关监管。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海关要求如实报告外发加工货物的发运、加工、单耗、存储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因加工出口产品急需，经海关核准，经营企业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可以进行串换。

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的串换限于同一企业，并应当遵循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不牟利的原则。

来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不得串换。

第二十八条 经营企业因加工工艺需要，必须使用非保税料件的，应当事先向海关如实申报使用非保税料件的比例、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海关核销时在出口成品总耗用量中予以核扣。

第二十九条 经营企业进口料件因质量问题、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等原因，需返还原供货商进行退换的，可以直接向口岸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已经加工的保税进口料件不得进行退换。

第四章 加工贸易货物核销

第三十条 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报核。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因故提前终止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报核。

第三十一条 经营企业报核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以及单耗等情况，并向海关提交加工贸易手册、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以及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单证。

第三十二条 经审核单证齐全有效的，海关受理报核；海关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原因，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报核。

第三十三条 海关核销可以采取纸质单证核销和电子数据核销的方式，必要时可以下厂核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海关应当自受理报核之日起30日内予以核销。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延长30日。

第三十四条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主管部门准予内销的有效批准文件，对保税进口料件依法征收税款并加征缓税利息；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经营企业因故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退运出境的，海关凭有关退运单证核销。

经海关批准，经营企业放弃加工贸易货物的，按照海关对放弃进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海关凭接受放弃的有关单证核销。

第三十六条 经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海关凭有关单证核销。

第三十七条 经营企业遗失加工贸易手册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

海关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对遗失的加工贸易手册予以核销。

第三十八条 对经核销准予结案的加工贸易手册，海关向经营企业签发《核销结案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 经营企业已经办理担保的，海关在核销结案后按照规定解除担保。

第四十条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和核销单证自加工贸易手册核销结案之日起留存3年。

第四十一条 加工贸易企业出现分立、合并、破产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并办结海关手续。

加工贸易货物被人民法院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封存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自加工贸易货物被封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保税工厂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进料加工保税集团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实施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加工贸易企业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单耗的申报与核定，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单耗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进口时先征收税款出口后予以退税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加工贸易外汇管理政策及外汇核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主要内容

- 一、加工贸易的概念
- 二、宁波市加工贸易核销现状
- 三、加工贸易外汇管理政策及相关规定
- 四、案例分析

一、加工贸易的概念

(一) 加工贸易定义

加工贸易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下称进口料件),经境内企业加工或装配后,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二) 加工贸易的方式

(三) 加工贸易特点:主要体现在与一般贸易的区别及加工贸易方式之间的区别上。

(四) 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的区别及关系

(五) 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的区别

1. 来料加工是指由外商提供原辅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由国内企业按照外商提出的规格质量和技术标准加工为成品或半成品,由外商自行在海外销售,并按双方议定的费用标准,向外商收取加工费(即工缴费)。

2. 进料加工

进料加工是指外贸公司或企业自行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或自己的销售意图,加工或制造商品销往国外市场,赚取销售成品与进口原料之间的差价,使外汇增值。

3. 二者之间的区别

- (1) 原材料、零部件和产品的所有权不同。
- (2) 我国外贸公司或企业所处的地位不同。
- (3) 二者间的贸易性质不同。
- (4) 产品的销售方式不同。

二、宁波市加工贸易现状

2004年宁波市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达53.35亿美元,占宁波市外贸总额的19.26%,同比增长65.6%,高出宁波市外贸增幅27.3个百分点。这其中进口额为18.95亿美元,出口额为34.4亿美元,分别增长了75.6%和60.6%。从企业性质来看,三资企业为34.58亿美元,占加工贸易总额的64.8%,增长

56.7%；从加工方式来看，进料加工为43.24亿美元，占加工贸易总额的81%，增长64.2%。进出口额居前三位的商品依次是机电产品、原油、纺织品。加工贸易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宁波市政府鼓励加工贸易发展的政策支持。

三、加工贸易外汇管理政策及相关规定

（一）宁波市优惠政策（甬政办发[2004]168号）

1. 扩大进料加工抵扣核销对象范围。
2. 便利加工贸易企业购付汇。
3. 放宽外汇账户开立个数限制和账户限额。
4. 简化非贸易付汇手续。

（二）国家外汇管理政策

1. 加工贸易出口收汇核销操作程序

出口单位进行出口收汇核销报告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供核销凭证：

（1）以“来料加工”、“来料深加工”方式出口的，提供核销单、报关单、核销专用联。同一合同项下的出口首次进行收汇核销报告时，还应当提供经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的加工合同，合同发生变更或终止执行时，还应当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

（2）以“进料对口”、“进料深加工”、“三资进料加工”方式出口的，全额收汇的，提供核销单、报关单、核销专用联；进料抵扣的，需到外汇局进行进料抵扣登记，提供核销单、报关单，差额部分的核销专用联以及相应的进口报关单。

同一合同项下的出口首次进行抵扣核销报告时，还应当提供经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的加工合同；合同发生变更或终止执行时，还应当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

以“进料深加工”方式出口且转入方以“进料深加工”方式进口的，提供经商务部门核准的加工合同、核销单、报关单、核销专用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提供人民币入账凭证和进口报关单。

（3）以“进料料件复出”、“进料边角料复出”方式出口的，收汇核销的提供核销单、报关单、核销专用联；不收汇的提供核销单、报关单、注明“进料对口”或“进料深加工”等方式的进口报关单。

（4）以“进料料件退换”方式出口的，有收汇的提供核销单、报关单及核销专用联；不收汇的提供核销单、报关单及进料加工类的进口报关单。

（5）以“保税工厂”、“出料加工”方式出口的，收汇的提供核销单、报关单及核销专用联；加工后货物运回且不收汇的，提供核销单、报关单及相应的进口报关单。

外汇局为出口单位办理核销手续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出口收汇核销：

- ① 以“来料加工”、“来料深加工”方式出口的，按加工合同规定的工缴费收汇核销。
- ② 以“进料对口”、“进料深加工”、“三资进料加工”方式出口的，按报关单成交总价全额收汇核销。

进料加工项下经外汇局核准抵扣的，外汇局根据出口单位的加工合同，对增值部分进行收汇核销，进料部分用相应进口报关单抵扣核销。“进料深加工”以人民币结算的，进口报关单应当由转出方所在地外汇局核注、结案。

2. 深加工结转（转厂）售付汇及核销操作程序

（1）对经海关批准来料转进料的情况，由转入方企业办理购付汇手续。外汇指定银行凭下列单证为转入方企业办理售付汇手续，售付汇单证留存5年备查：

① 起运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加贴有防伪标签且盖有海关“验讫章”并经核对无误的正本进口报关单；

② 转出方企业的运抵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来料结转（0255）”、

③ 加贴有防伪标签且盖有海关“验讫章”的正本出口报单；

④ 转厂合同；

⑤ 进口付汇核销单。

转入方企业、转出方企业必须办理相应的进口付汇核销和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2）对经海关批准进料转进料的情况，外汇指定银行凭下列单证为转入方企业办理有关售付汇或境内外汇划转手续，售付汇或境内外汇划转手续，售付汇或划转单证留存5年备查：

① 起运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加贴有防伪标签且盖有海关“验讫章”的正本出口报关单；

② 转出方企业的运抵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加贴有防伪标签且盖有海关“验讫章”的正本出口报单的复印件；

③ 转出方企业的加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

④ 转厂合同；

⑤ 进口付汇核销单的复印件。

转入方企业、转出方企业应为办理相应的进口付汇核销和出口收汇核销。

（3）对来料加工转内销货物的情况，外汇指定银行凭下列单证为转内小企业办理有关售付汇手续，售付汇单证留存5年备查：

① 起运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来料料件内销（0245）”或“来料成品内销（0345）”、加贴有防伪标签且盖有海关“验讫章”并经核对无误的正本进口报关单；

② 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内销的文件；

③ 有关合同；

④ 进口付汇核销单。

（4）外汇指定银行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转厂结算时，应当先使用其外汇结算帐户中的外汇对外支付或作境内外汇划转，不足部分方可为其办理售汇。

（5）对于境内划转的外汇，料件转入方企业开户银行应在外汇划出时注明“国内转厂划转”字样；料件转出方企业开户银行在收到境内划入的外汇后，凭该企业加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按《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企业办理结汇或入帐，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国内转厂划转”字样及转入方企业名称。

转出方企业凭上述“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核销。外汇局核销时，需注意核对“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上的转入方企业名称与报关单上转入方企业的名称是否一致。

如企业以抵扣方式核销的，外汇局应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关电子数据进行核对，无误后在其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已核销”章，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并同出口收汇核销材料一并留存5年备查。

（6）外汇局应不定期对从事深加工结转（转厂）的企业进行检查，对违反本操作程序及其他外汇

管理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关注点

1. 深加工结转是海关对进料和来料货物监管的转移和延伸，视同进出口。转入视同进口，转出视同出口。

2. 加工贸易经批准深加工结转办理形式报关手续时，验凭正本出口收汇核销单办理海关手续，并签发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外汇证明联。办结手续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按规定向总署传输。

3. 对海关批准的进料转来料深加工结转业务，外汇局在办理进料加工企业（转出企业）的出口收汇核销手续时，应按照一般的进料加工业务，要求其全额收汇。

四、案例分析

出入境检验检疫涉及出口加工贸易的相关政策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法制与综合业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1号

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国家经济贸易的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进出保税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施检验检疫的货物及其包装物、铺垫材料、运输工具、集装箱(以下简称应检物)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保税区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保税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保税区的应检物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进出保税区的应检物需要办理检验检疫审批手续的,应当按照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应检物进出保税区时收发货人(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实施检验检疫,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加强与海关的配合和协作,并按照简便、有效的原则对进出保税区的应检物实施检验检疫。

第二章 输入保税区应检物的检验检疫

第七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应检物,属于卫生检疫范围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卫生检疫;应当实施卫生处理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卫生处理。

第八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应检物,属于动植物检疫范围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动植物检

疫，应当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的，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依法进行除害处理。

第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实施检验和监管，对外商投资财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价值鉴定，对未办理通关手续的货物不实施检验。

第十条 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仓储物流货物以及自用的办公用品、出口加工所需原材料、零部件免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十一条 应检物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保税区（不含港澳地区，以下简称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时，不需要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检验检疫机构不实施检验检疫；需要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应检物实施检验检疫。

第三章 输出保税区应检物的检验检疫

第十二条 从保税区输往境外的应检物，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检疫。

第十三条 从保税区输往非保税区的应检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实施检验。

第十四条 从保税区输往非保税区的应检物，属于实施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和商品检验范围的，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对于集中入境分批出区的货物，可以分批报检，分批检验；符合条件的，可以于入境时集中报检，集中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出区时分批核销。

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入境时已经实施检验的保税区内的货物，输往非保税区的，不实施检验。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又输往非保税区的，不实施检验。

第十六条 从保税区输往非保税区的应检物，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其产品上应当加贴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第十七条 从保税区输往非保税区的预包装食品和化妆品，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标签审核手续。

第十八条 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后不经加工直接出境的，保税区检验检疫机构凭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换证放行，不再实施检验检疫。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变更输入国家或地区并又有不同检验检疫要求、改换包装或重新拼装、已撤销报检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检。

第十九条 保税区内企业加工出境产品，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或者一般原产地证书、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专用原产地证书等。

第二十条 经保税区转口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报检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官方检疫证书；转口动物应同时提供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动物过境许可证》和输入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签发的允许进境的证明；转口转基因产品应同时提供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转基因产品过境转移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经保税区转口的应检物，在保税区短暂仓储，原包装转口出境并且包装密封状况良好，无破损、撒漏的，入境时仅实施外包装检疫，必要时进行防疫消毒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保税区转口的应检物，由于包装不良以及在保税区内经分级、挑选、刷贴标签、改换包装形式等简单加工的原因，转口出境的，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以及食品卫生检验。

第二十三条 转口应检物出境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输入国家或地区政府要求入境时出具我

国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证书或检疫处理证书的以外，一般不再实施检疫和检疫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税区内设立的进出口加工、国际贸易、国际物流以及进出口商品展示企业，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

第二十五条 保税区内从事加工、储存出入境动植物产品的企业应当符合有关检验检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保税区内从事加工、储存出境食品的企业应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输入国家或地区另有要求的，还应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加工、存储入境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要求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保税区内设立检验检疫查验场地以及检疫熏蒸、消毒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检验检疫有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保税区实施疫情监测，对进出保税区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和调离过程实施检疫监督。

第二十九条 保税区内企业之间销售、转移进出口应检物，免予实施检验检疫。

第三十条 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已经办理检疫审批的，需要变更审批事项的，应当申请变更检疫审批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保税仓库、保税物流园区等区域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验局1998年4月10日发布的《保税区动植物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